

关于对《平顺县人民法院杏城人民法庭（环资法庭）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》的公示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平顺县人民法院杏城人民法庭（环资法庭）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。

2、建设单位：平顺县人民法院。

3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4、项目位置：平顺县东寺头乡寺头村。

5、项目用地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1777.75 平方米，合 2.67 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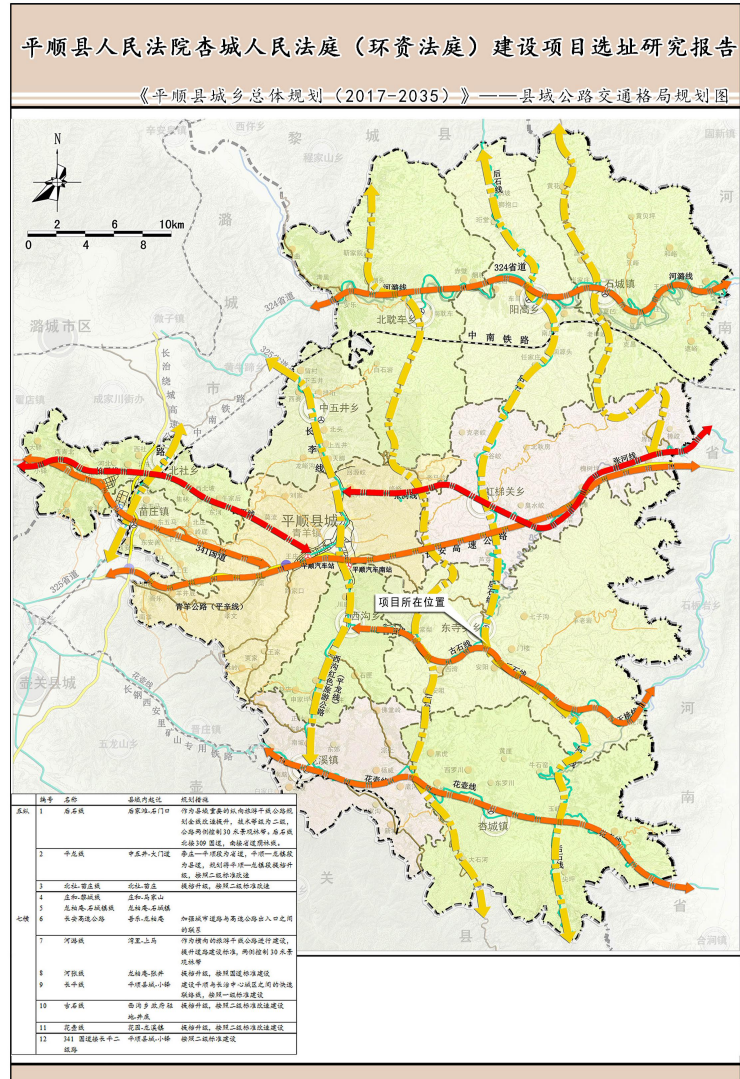
6、建设内容：新建审判用房一座，审判人员工作用房一座，附属用房一座，生活用房一座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7、投资估算：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依据

1、与项目选址相关的规划法律法规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版）



(2) 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山西省住建厅 2014）

(3) 《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编制导则》（山西省住建厅 2006）

2、项目选址区域相关的城乡规划

(1) 《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7-2035）》

(2) 《平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》

3、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

(1)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2018 年版

(2)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-2010）2016 年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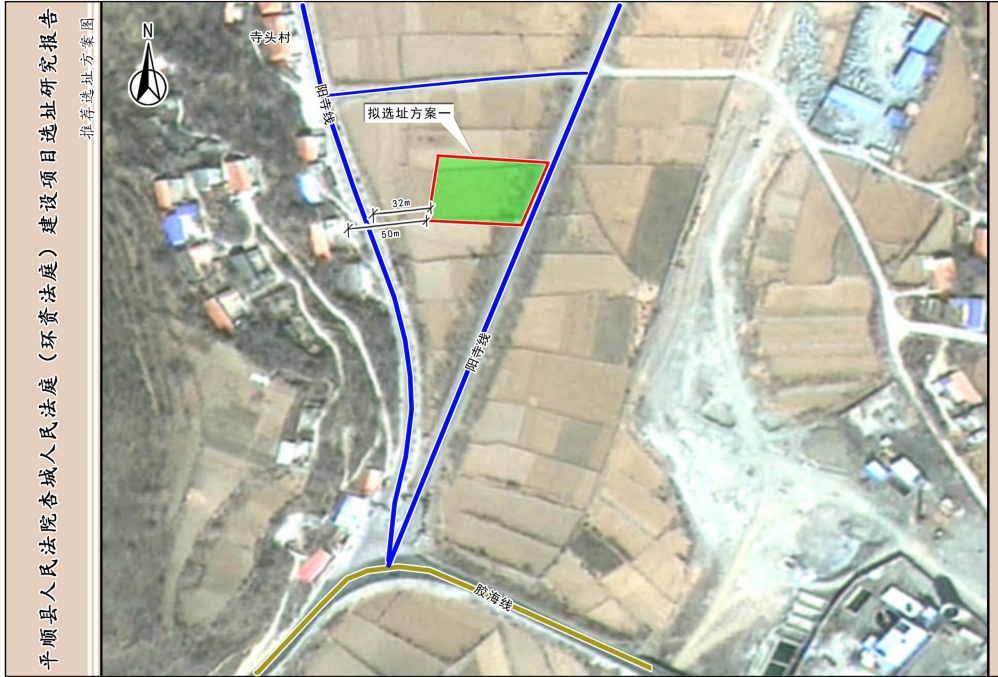
(3) 《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38-2010）

(4) 《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（法发【2011】4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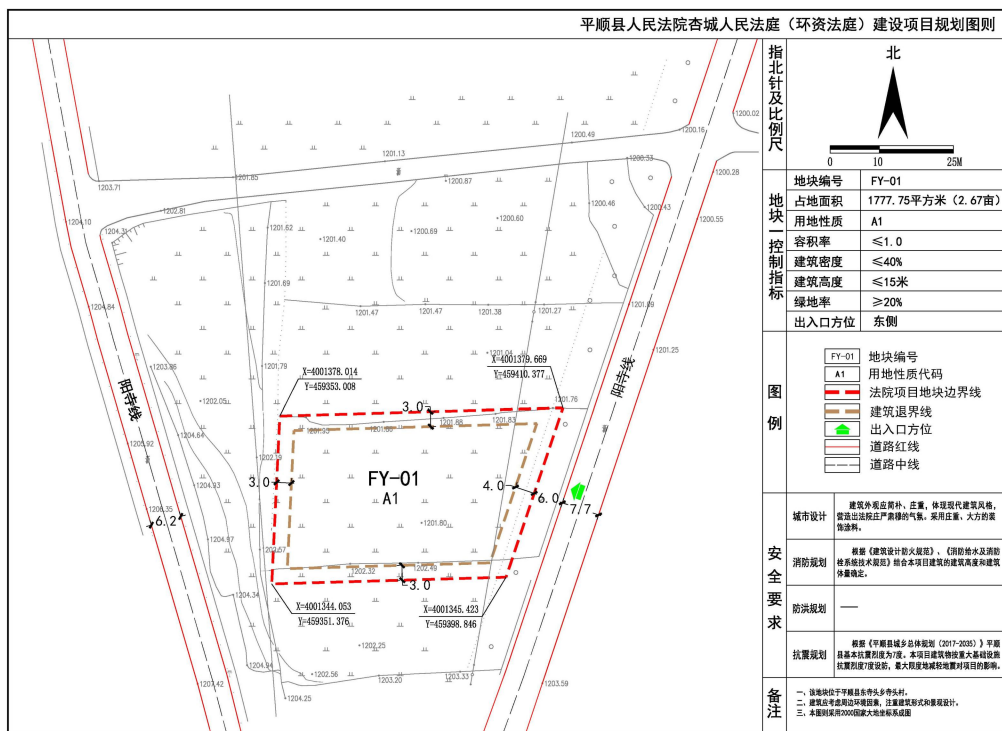
(5) 《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
(2011)

三、项目拟选址方案图

拟选址推荐方案位于平顺县东寺头乡寺头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1777.75 平方米，合 2.67 亩。场地地势较为平坦。从空间区位条件、用地属性、电力能源供应、工程地质条件、环境保护、土地条件、建设施工、环境及安全影响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，本次选址推荐方案为平顺县东寺头乡寺头村南侧地块。选址位置如图所示。



四、地块图则



公示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—2022年4月13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3月30日